**白城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机关**

**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**

第一条 为做好白城市交通运输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是指在社会上传播或散布，与事实不相符，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信息。

第三条 白城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行政职责，负责澄清相关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责任。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发现及时、落实责任、处置迅速、控制得当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接受白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。

白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。对涉及本机关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进行确认，难以确认的，报主管部门确认。

白城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接受公众反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渠道。

第五条 白城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制定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预案。发现涉及本局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后，要立即按有关规定，通过互联网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手机短信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渠道，及时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。

第六条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除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外，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：

（一）以人民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，须经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以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，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；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，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；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，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对未及时澄清本局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对社会稳定、社会管理秩序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对传播和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